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志成、孙立艳、刘志芳：本院受理原告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刘志成、孙立艳、刘志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21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刘志成、孙立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240,000元及利息63,832.05元；并按年利率8.49%、逾期上浮30%的标准支付自2024年10月1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时止的利息；二、刘志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案件受理费5,858元，由刘志成、孙立艳、刘志芳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